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宁城县大明镇人民政府的大明镇城后西村文化活动中心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大明镇城后西村文化活动中心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金拓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031万元，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哈尔滨金拓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S-J-G-250018 第 (包) 2025-03-27 08:13:36

哈尔滨金拓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03-27 08:13:36